



一、 計劃名稱：	“澳門青年·文旅會展產業專項實習計劃”					
二、 合辦：	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民生事務局（下稱“橫琴民生局”）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勞工事務局（下稱“澳門勞工局”） 中青旅聯科（北京）數字營銷有限公司（下稱“中青旅聯科”）					
三、 宗旨：	<p>文旅會展產業是一項綜合性的新興產業，透過重新整合、包裝及營銷既有的文化與旅遊景點資源，使之成為一項嶄新的休閒活動項目，為大眾提供更高品質的生活體驗。另外，亦透過向顧客提供國際化、高水準的會議展覽服務，促進區域相互交流和合作，有助提升城市的國際知名度。是次橫琴民生局、澳門勞工局、中青旅聯科共同推出“澳門青年·文旅會展產業專項實習計劃”，旨在依托中青旅聯科在文旅項目及會展管理服務的優勢，為澳門青年提供相關在崗實習機會，助其把握文旅會商產業的發展機遇，同時為澳門儲備相關產業發展的專業人才。</p>					
四、 參加資格：	<p>符合以下條件可申請參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有有效居民身份證的澳門居民； 2. 2019年9月後完成並取得由澳門或澳門以外的高等院校頒發的學士或以上學位； 3. 具有工作經驗； 4. 具備實習崗位所需的技能要求。 					
五、 實習形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習工作並非勞動合同關係； 2. 完成及履行實習義務的實習青年可獲簽發實習證明。 					
六、 實習內容：	<p>由業務培訓及崗位實習兩個部份組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30%;">業務培訓：</td> <td>由中青旅聯科負責，內容包括文旅會展發展情況，企業文化及相關部門業務實踐。</td> </tr> <tr> <td>在崗實習：</td> <td>由中青旅聯科安排在旗下業務單位內參與實習。</td> </tr> </table>		業務培訓：	由中青旅聯科負責，內容包括文旅會展發展情況，企業文化及相關部門業務實踐。	在崗實習：	由中青旅聯科安排在旗下業務單位內參與實習。
業務培訓：	由中青旅聯科負責，內容包括文旅會展發展情況，企業文化及相關部門業務實踐。					
在崗實習：	由中青旅聯科安排在旗下業務單位內參與實習。					

七、 實習期：	8 周	
八、 實習城市：	北京市、上海市、浙江省杭州市、山東省青島市、江西省吉安市、福建省福州市與廈門市、廣東省深圳市	
九、 實習崗位：	30 個(詳見崗位一覽表)	
十、 申請期間：	2023 年 5 月 4 日至 5 月 29 日	
十一、 申請辦法：	1. 可於 2023 年 5 月 4 日登入“澳門青年·文旅會展產業專項實習計劃”專頁進行網上申請，按崗位的學歷及其他要求選擇實習崗位。 2. 上傳以下文件電子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效澳門居民身份證； 2) 有效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俗稱“回鄉證”）； 3) 實習崗位要求的相關專業學位證書； 4) 有關學位修讀期間的成績表； 5) 個人履歷； 6) 工作證明； 7) 自薦信（字數不少於 800 字）； 8) 崗位要求的其他技能證明文件（所有技能證明文件合併為一個檔案上載）。 	
十二、 甄選：	1. 由橫琴民生局及澳門勞工局對申請人遞交的資料及文件進行審查，通過文件審查者可進入面試甄選； 2. 由中青旅聯科負責面試甄選，以擇優方式，選出符合崗位要求錄取名單，橫琴民生局協助面試進行（具體面試方式將另行再作通知）。	
十三、 公佈日期：	錄取名單：2023 年 6 月 23 日	
十四、 津貼及住宿：	澳門勞工局：	1. 每名實習人員每四周可獲\$5,000 澳門元生活津貼； 2. 可獲一次性\$500 至\$4,000 澳門元往返交通連旅行保險津貼（視乎實習地點而定）。
	橫琴民生局：	1. 可獲取由合作區民生局發放每四周¥4,000 人民幣住宿津貼； 2. 統一購買不低於¥200/人/月的意外傷害保險。
	中青旅聯科：	為實習人員開具實習證明。
	膳食、其他生活費用由實習人員自行承擔。	
十五、 義務：	實習人員應遵守以下義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接獲錄取通知翌日起計 3 個連續日內以電郵回覆勞工局確認參加資格，否則視為放棄論，其參加資格由候補名單替補，凡不具合理理由放棄資格者，兩年內將被禁止參加澳門勞工局及民生局所有見習/實習活動。 	

2. 須與合辦方簽訂並遵守有關實習協議；
3. 實習人員須提供本人的澳門活期銀行帳戶及中國內地活期銀行帳戶資料，以作為收取澳門勞工局及橫琴民生局發放的津貼之用；
4. 實習期間在當地的聯絡資料（如通訊地址、電郵地址及電話號碼等）有變更時，須即時以書面通知合辦方；
5. 實習結束後 1 個月內，須向澳門勞工局提交報告（字數不少於 1,500 字，內容包括實習心得和未來在職業生涯規劃的發展方向）；
6. 任何情況下，實習人員未能完成整個實習期，須向勞工局、橫琴民生局或中青旅聯科以書面方式提出終止實習的申請並陳述有關理由，倘不獲同意，實習人員須在獲悉有關決定的通知後，3 個月內退還全數津貼費用；
7. 實習人員須嚴格遵守中青旅聯科所訂定的管理規章、紀律及保密要求，並服從實習單位的工作安排；
8. 實習人員須滿足入境要求；
9. 隨時留意勞工局網頁內有關實習計劃的最新消息。

十六、查詢：

電郵：Ucareer@dsal.gov.mo 或 mspsc@hengqin.gov.cn

電話：8399 9817（范小姐）或 +86 756 8841227（潘先生）

地址：澳門馬揸度博士大馬路 221-279 號先進廣場大廈地下

合辦方保留對計劃章程的修改及解釋的權利

計劃日程

2023年5月4日：新聞發佈會並開始網上申請
2023年5月29日：截止報名

2023年7月17日：開始實習

2023年5月

2023年6月

2023年7月

2023年9月

2023年6月15日前：完成甄選（文件審查及面試）
2023年6月23日：公佈錄取名單
2023年6月29日：啟程前會議

2023年9月15日：完成實習並回程
2023年9-10月：實習人員提交實習報告